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彭俊發

電話：(02) 82366468

E-Mail：pengchunfa@moc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得否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99)年11月2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並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 (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 (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 (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 (四)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

電子收文



\*0990235132\*



定。

二、另各機關是否於選舉期間限制或取消所屬人員利用公家電腦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之功能，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權衡處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99/府2708  
1交32.45

裝

訂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李佳珍

電話：02-82366477

E-Mail：kl5@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033156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承建議本部放寬公務人員基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100年2月1日局考字第1000023965號書函。
- 二、查本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是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如負責為民服務事項)或瞭解民意、推動政策之需，而於上班時間以公家電腦上臉書，不生違反行政中立問題，合先敘明。
- 三、茲以目前網路普及，臉書、噗浪網等社交平台成為大眾普遍使用與交換資訊之工具，亦有部分民選地方機關首長，透過開設臉書或噗浪網方式從事民眾服務，致實務上衍生公務人員得否於上班時間上臉書或噗浪網，且如於選舉期間藉此支持特定候選人，是否存在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之疑慮。為使公務人員的政治自由與嚴守行政中立行為界線拿捏得宜，本部在兼顧「機關首長透過網路平台服務民眾之實務需求」與「合於中立法制規範」前提下，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中立法相關規定，擬具「公務人員上臉書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議案，提本部99年11月3日中立法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與專家學者就中立法實務問題交換意見，

嗣依據會議決議作成前開函釋，且於案內併予敘明「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 四、另前開諮詢小組會議亦針對「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臉書，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臉書等個人網站連結」作成決議，本部亦於99年12月3日以部法一字第0993286608號書函解釋在案。故民選首長如為政策推動上之需要，將自己開設的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與機關網頁相互連結，並不當然違反行政中立。
- 五、審酌中立法及服務法等有關公務人員行為限制規範，多以「禁止」之立法體例予以規範，且本部前開99年12月8日函釋係認定「公務人員如因執行職務需要，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或噗浪網」，意旨尚屬明確；貴局所提公務人員易誤解上開函釋意旨部分，宜透過中立法制觀念宣導而改善，就此宜責成各機關人事機構加強相關訓練課程之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電子份  
文：換：0章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